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57
3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

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 17	3
1. 任命“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的特别报 告员	3	3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4	3
3. 审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 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	5	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4. 文件和出版物.....	6 - 10	4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4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	7	4
(c)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 的信托基金.....	8	4
(d)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协助.....	9 - 10	4
5. 关于委员会选举的提案.....	11	5
6. 解决争端条款.....	12	5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	5
8. 酬 金.....	14	5
9.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15	6
10.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	16	6
11.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举行联合 会议.....	17	7
B.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7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9 - 23	7
D. 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24	8
E. 国际法讲习班.....	25 - 39	8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30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

2.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一节；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3/123 号决议，特别是第 7、第 8 段和第 14 至 24 段；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涉及对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的审议情况的第十二章 A.2 节。规划组还收到了阿兰·佩莱先生关于委员会选举的一份提案。

1. 任命“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3. 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30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4.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任主席。

3. 审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

5.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有机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全面评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指出，载于委员会 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第 346 段的评论仍然适用。委员会重申依然在各方面活动中致力于法治。实际上可以说，法治是委员会工作的本质，因为委员会的基本使命是指导法律的发展和拟订。

4. 文件和出版物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履行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能相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委员会还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个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委员会坚信，不能够先验地对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长度加以限制。¹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将尝试把截至 2004 年经编辑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委员的改正、《年鉴》编辑的文字改动，以排版和出版前的形式)放进委员会的网站。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加快编写委员会简要记录的步伐。

(c)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8. 委员会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认识到秘书长已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请各方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d)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协助

9.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的宝贵协助和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委员会尤其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备忘录(A/CN.4/616)。

¹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如参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4 页。另参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其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10. 委员会再次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² 委员会重申，网站是一个宝贵资源，可供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可供更大范围的人员研究委员会工作，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委员会希望进一步发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

5. 关于委员会选举的提案

11.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组审议了关于委员会选举的各种程序和标准的提案并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彻底的讨论。委员会还注意到，规划组认为，在本阶段无法得出任何结论性的结果。因此，规划组认为不应将该项目留在议程上。但是，委员会强调，性别平衡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问题。

6. 解决争端条款

12. 委员会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在“其他事项”下至少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解决争端条款”。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考虑到大会最近的做法，编写一份委员会处理这种条款的历史和惯例的说明。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组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辩论并建议在时间和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早期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规划组工作组。

8. 酬金

14.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

² 见<http://www.un.org/law/ilc/>。

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³ 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9.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15. 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提供动力，还欢迎该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报告所提供的机会，并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方法上发挥着特殊作用。委员会谨指出，其独立性质使其特别报告员有责任与秘书处合作，但也有责任独立开展工作。委员会承认编纂司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但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常年开展的工作的要求和性质，他们所需要的某些形式的协助超越了秘书处可以提供的范围。应当指出，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各种形式的相关研究工作，由设在总部的秘书处提供这种服务完全不现实。这种工作必须在各个专业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责任范围内完成，从而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不一定能以货币计量，但却影响他们的工作条件，而他们的工作是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委员会希望大会鉴于这对整个委员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而酌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10.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

16. 委员会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以便使他们有机会更全面地掌握当前状况、了解提出的意见并尽早着手编写报告。⁴ 它还认为，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能够促进他们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意见与协商。⁵ 委员会要重申，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时，如果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将大有裨益。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

⁴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2 段。

⁵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42 段。

11.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举行联合会议

17. 2009年5月12日,根据其《章程》第26条第1款⁶,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之下的工作。会议期间进行了一系列小组讨论,由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和委员会委员参与,集中讨论了委员会审议中的条款草案的某些突出方面和未决问题。⁷小组论题说明之后,委员会委员与法律顾问之间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讨论在查塔姆大厦规则的基础上进行,没有记录会议内容。

B.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7月5日至8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9. 在2009年7月7日第3016次会议上,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发了言,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正在审理的案件,尤其提请注意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方面。⁸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⁶ 《章程》第26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如认为有助于履行职务,得就交付其处理的任何问题,与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的国际与国家组织进行协商。”另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第355段,和大会第63/123号决议,第18段。

⁷ 在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词后,乔治·加亚先生作了总的介绍,题为“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综述及未决问题”。第一个小组讨论的是“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由阿兰·佩莱先生和E. Kwakwa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牵头。第二个小组讨论的是“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以及一国对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由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和R. Balkin女士(国际海事组织)牵头。第三个小组讨论的是“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和对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由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和G.L. Burci先生(世界卫生组织)牵头。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为联合会议作了一般性总结。

⁸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且载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另见www.un.org/law/ilc。

20.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国际公法顾委)由法律諮詢和国际公法主任夏努埃尔·莱泽蒂阿先生和国际公法和反恐司司长亚历山大·盖塞尔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1 日第 3024 次会议上发了言。⁹ 他们重点介绍了国际公法顾委和欧洲理事会目前在各类法律事务上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見交流。

21. 海梅·阿帕里西奧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委员会第 3025 次会议上发了言。¹⁰ 他着重介绍了目前美洲法律委员会在全球性问题和影响该地区的问题上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見交流。

22.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由该组织第四十七届会议(2008 年)主席纳林德尔·辛格先生作为代表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委员会第 3026 次会议上发了言。¹¹ 他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最近和即将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見交流。

23. 2009 年 7 月 16 日,委员会的委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委员就共同感兴趣的专题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見交流,涉及红十字会议程上的重要问题、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方面的最近发展以及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有关的问题等。¹² 其后,进行了意見交流。

D. 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24.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E. 国际法讲习班

25. 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3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⁹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¹² 红十字会法律顧問 Knut Doerman 先生综述了红十字会新老议程上的重要问题, Cordula Droege 女士介绍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项目的情况,“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特别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综述了该专题的有关情况。

26.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 27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¹³ 讲习班学员观察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27.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顾问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从旁协助。

28.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对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贡献”；乔治·加亚先生：“国际组织的责任”；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共有自然资源法的编纂”；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玛丽·雅各布松女士：“海盗行为：过去、现在和未来”；罗汉·佩雷拉先生：“争取制订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最惠国条款”；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国际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立法进程中的作用”。

29.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编纂司高级法律顾问特雷弗·奇明巴先生：“第六委员会”；编纂司法律干事焦纳塔·布齐尼先生：“编纂司的工作”；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助理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介绍”；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的助理达尼埃尔·米勒尔：“对条约的保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杰列娜·佩吉茨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受到的挑战”。

30. 讲习班的学员应邀参观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听取了由世贸组织法律事务司法律干事马里萨·贝思·戈尔茨坦女士和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秘书处法律干事卡

¹³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四十五届国际法讲习班：Antonios Abou Kasm 先生(黎巴嫩)、Riana Aji 女士(文莱达鲁萨兰)、Aua Baldé 女士(几内亚比绍)、Veronika Bíl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Krassimir Bojanov 先生(保加利亚)、Amadou Camara 先生(几内亚)、Yifeng Chen 先生(中国)、Jarrod Clyne 先生(新西兰)、Kristin Hausler 女士(瑞士)、Meklit Hessebon 女士(埃塞俄比亚)、Mabvuto Katemula 先生(马拉维)、Bindu Kihang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Tamás Molnár 先生(匈牙利)、Valentina Monasterio 女士(智利)、Jasmine Moussa 女士(埃及)、Marco Pertile 先生(意大利)、Ana Petric 女士(斯洛文尼亚)、Karla Ramirez Sanchez 女士(尼加拉瓜)、Yusnier Romero 先生(古巴)、Victor Saco 先生(秘鲁)、Azucena Sahagún Segoviano 女士(墨西哥)、Dinesha W.V.A.Samararatne 女士(斯里兰卡)、Cecilia Silberberg 女士(阿根廷)、Betty Yakopya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Deki Yangzom 女士(不丹)、Amirbek Zhemenev 先生(哈萨克斯坦)。由 Nicolas Michel 先生(日内瓦大学教授)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举行会议，从 113 位申请人中录取了 28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所录取的第 28 名候选人在最后一刻未能参加。

洛·卡斯特伦先生所作的简要介绍。讨论侧重于世贸组织目前的法律问题和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

31. 讲习班的学员还应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邀请，听取了国际海洋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阁下所作的吉尔伯特·阿马多纪念演讲，讲题是“国际海洋法庭——紧急程序和咨询管辖权”。

32. 在日内瓦大学和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的院址举行了两次特别讨论会。在日内瓦大学，讲习班的学员听取了下列演讲：马尔科·萨索里教授：“联合国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受理者”；罗伯特·科尔布教授：“战时占领法的当代问题”；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教授：“联合国和保护的责任”。在研究院，讲习班的学员听取了下列演讲：马塞洛·科亨教授：“国家的产生完全是一个事实问题吗？”；薇拉·高兰—德巴斯教授：“巴勒斯坦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埃里克·维勒教授：“当代国际法中对新国家的承认”。

33. 围绕“海盗行为”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未来作用”两个专题，组织了两个讲习班工作组。每一个参加讲习班的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和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指导。每一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并在专门举行的讲习班会议上介绍他们的心得。已将报告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

34.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给予学员们热情接待，派人带学员参观了市政府的阿拉巴马厅，随后又为他们举行了招待会。

35. 在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讲习班主任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以及学员代表迪内沙·萨马拉拉特内女士(斯里兰卡)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明参加第四十五届讲习班的证书。在闭幕式上，委员会主席感谢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的服务，他担任了 14 年的讲习班主任，将于 2009 年 10 月从联合国退休。

36.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在过去三年里，奥地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新西兰、瑞典、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20 名学员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37. 自 1965 年开办讲习班以来，分属 163 个不同国籍的 1,033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 618 人获得了研究金。

38.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2010年能够继续举行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9年讲习班获得了全面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讲习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够获得同样的服务。

-- -- -- -- --